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7 月 12 日裁處字第 0026839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之車牌號碼 XX-XXXX 汽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下同）112 年 6 月 23 日上午 6 時 18 分許，未經許可行駛於本市○○公園（○○公園），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以 112 年 7 月 14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1260406324 號函（下稱 112 年 7 月 14 日函）檢送 112 年 7 月 12 日裁處字第 0026839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400 元罰鍰。原處分於 112 年 7 月 1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8 月 1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本件訴願書訴願請求欄記載：「……發文字號：北市工水管字第 11260406324 號……因為在高灘地裡行駛汽機車被科技執法 罰單一張 2,400 元……」，並檢附原處分正本，惟查 112 年 7 月 14 日函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之函文，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 二、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三、配合公共工程興建供公眾遊憩之場所為該公共工程管理機關。」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河濱公園車輛臨時通行證申請使用須知第 1 點規定：「臺北市

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為維護河濱公園民眾遊憩安全及管制車輛臨時通行證申請使用，特訂定本須知。」第 2 點規定：「申請臨時通行證者，應檢具申請車輛清冊及相關文件影本等，於使用日前三個工作日前，以線上申請方式向本處提出申請，經本處許可後始得使用。申請類型、限制車種及前項所稱相關文件如附表。」第 3 點規定：「臨時通行證使用期限依申請時所附活動或施工等據以核准使用河濱公園文件之所載期限為限，不另增加天數。前開文件所載期限如有跨年度之情形，就次一年度之許可通行，應依前點規定重新向本處申請。」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本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節略）」

項次	3	
違反規定	第 13 條第 4 款：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	
法條依據	第 17 條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	處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情節狀況	未經許可駕駛車輛。
	處分	依違規次數 1.第 1 次：處 2,400 元以上至 3,600 元以下罰鍰。

」

臺北市政府 107 年 11 月 22 日府工水字第 10760407412 號公告：「主旨：修正公告本市轄河濱公園區域範圍……自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5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市轄河川低水河槽岸頂至堤內道路臨堤側路緣石（若無則為堤內側坡趾）間，包括常流量情況下無水流之堤外高灘地、堤防之堤頂及護坡等，公告為河濱公園區域。」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為承辦原處分機關○○公園之環境委託維護廠商之除草二包廠商所僱人員，因訴願人與二包廠商並非長期合作，有時候只來 1 天、2 天，二包廠商不會特地幫訴願人申請通行證，以防止有通行證濫用之問題，請考量施工需要，撤銷原處分。
- 四、查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地點未經許可駕駛系爭車輛之事實，有系爭車輛行駛現場之照片及車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與原處分機關○○公園之環境委託維護廠商之二包廠商並非長期合作，有時候只來 1 天、2 天，二包廠商不會特地幫其申請

通行證云云。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維護公園環境設施，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該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未經許可不得於公園內駕駛車輛；違反者，依該自治條例第 17 條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3 規定，第 1 次處行為人 2,400 元以上至 3,600 元以下罰鍰。另依臺北市河濱公園車輛臨時通行證申請使用須知第 2 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臨時通行證者，應檢具申請車輛清冊及相關文件影本等，於使用日前 3 個工作日前，以線上申請方式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經許可後始得使用。查本件經洽詢原處分機關，訴願人在 112 年 6 月 23 日前並未向原處分機關線上申請系爭車輛之河濱公園通行證。系爭車輛未經許可行駛於本市○○公園，有違規駕駛系爭車輛之照片影本附卷可稽；且該公園入口處有「禁行汽機車」之告示，以為提醒，有告示（牌）照片影本在卷可憑；是訴願人在本市○○公園範圍內違規駕駛系爭車輛之事實，堪予認定。訴願人於進入本市○○公園範圍之時，即應注意相關入園所應遵守之規定，縱訴願人係經二包廠商僱用至本市○○公園（○○公園）除草，欲行駛系爭車輛進入公園範圍內，亦應依臺北市河濱公園車輛臨時通行證申請使用須知規定，自行或透過雇主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車輛通行證，始得通行。二包廠商未替訴願人申請通行證亦屬雙方間內部關係，尚不得據以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裁罰訴願人，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6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

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